**附件1**

**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系统总结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激发广大会员单位及个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和鼓励各会员单位通过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以及提高社会关注度，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关注生态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类型及等级

1.正常履行会员义务，并已缴纳会费的本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会员单位推荐的联络员。

2.奖励类型包括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所在行业，可以申请1-3项，分项填表。

3.优秀成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_Hlk128561717" \s "1,1547,1553,94,,生态修复优秀)单位**

1.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本会《章程》等行规行约，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2）在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领域中贡献突出，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会员单位内部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管理制度健全；职工队伍稳定，整体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工作业绩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本行业名列前茅。

2.奖励范围与名额分配：

奖励范围：主要在榆林地区从事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可行性研究、规划、实施方案、勘察、设计、评估、监理或监督、测量、施工等业务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会员单位。

名额分配：地质灾害防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双碳”与科技创新成果，每个业务方向评选5-10名。

**（二）[先进](#_Hlk128561717" \s "1,1547,1553,94,,生态修复优秀)个人**

1.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本会《章程》等行规行约，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2）在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领域中贡献突出，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名额分配：

奖励范围：在榆林地区从事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专家、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组织者、联络员、通讯员等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专家、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组织者、联络员、通讯员每个职务类型评选5-10名先进个人。

**（三）优秀成果**

1.评选条件

（1）研究目的（研究现状）明确

（2）研究内容新颖

（3）研究路线与方法先进

（4）主要创新点突出

（5）研究结论正确，并进行客观评价

（6）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行业名列前茅

（7）支撑材料：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成果获科技奖励情况；发明专利（项）；其他材料等

2.名额分配：地质灾害防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双碳”与科技创新成果，每个行业评选5-10名，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按照1:2:3设置。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

凡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在协会评选通知下发1个月内，将申请表上报协会秘书处，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包括：

1.申请表（根据申报奖项，从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协会网站[http:ylguotuxh.com](http://www.ylkp.com/)对应下载，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3份，并盖章、报盖章后的电子版）。

2.附有关证明材料，是先进事迹的补充和事实证明，包括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证明、重要著作和论文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要求装订在申请表后，并附目录，加盖单位公章。

3.个人奖项需提供职业照或生活照一张（用于宣传）。

**（二）评选**

1.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表后开展规范性检查，对于不合格的申请表，退回补充完善，最终确定申请表合格名单，编号首字母加D、G、C（单位、个人、成果），按提交顺序从001开始，提交协会秘书处。

2.协会秘书处组织初评。

3.按初评名单，组织专家现场实地核查。

4.协会秘书处组织网络投票。

5.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

6.协会秘书处将网络投票结果与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协会会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率约35%。

7.最终获奖名单在协会网站、公众号公示7日。

**（三）颁奖**

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成果，由协会授予“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和“优秀成果”等荣誉，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四、其他

1.“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本年度及以前的生态修复优秀成绩。

2.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

1. 如发现申报（推荐）材料失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
2. 本办法由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协会负责解释。